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20,000支重载车辆油气弹簧项目”“年产7,000套挖掘机专用高压油缸项目”“液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关于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针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万法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同意选举王万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7、针对《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刚先生、景传明先生、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厉建慧女士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王刚先生、景传明先生、于善利先生、崔飞龙先生、厉建慧女士符合担任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公司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8、针对《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亮

独立董事：李美文

2020 年 5 月 26 日